

#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充分了解荣光新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荣光新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荣光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此意见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杜文君	杜文君	柳木华	
徐志光		张国昌	
刘波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杜文君		柳木华	
徐志光		张国昌	
刘波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